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煌英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24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1%。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4,34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315,200 股的 67.30%；（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902,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315,200 股的 5.5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

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有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17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315,200 股的 8.9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谢永勇、张永俊因工作需要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雷刚、刘华浩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作出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由：“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修订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4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选举胡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2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胡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76,0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庭、聂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胡轶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1月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出席会议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